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
聯絡人：江靜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321-2200 轉 467

電子郵件：scchi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計字第 0980066108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種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80005637 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 1 份)
- 二、為達成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目標，在兼顧災害救助與重建、振興經濟、促進就業、防疫工作等當前迫切需要原則下，行政院主計處擬具「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，提經本(98)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162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頒行各機關切實依照辦理」，請 貴單位確實遵辦。
- 三、本案所需填報之各項資料，本部前已先通知 貴單位提報，俟彙審後再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會計處、中區及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】、行政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本部基金單位

副本：

經濟部水利署



09853175350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林秀鈴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699

傳真：(02)23803732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一字第09800056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、附表(1至3) (0005637A00_ATTCH1.doc、0005637A00_ATTCH2.xls、0005637A00_ATTCH3.xls、0005637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種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目標，在兼顧災害救助與重建、振興經濟、促進就業、防疫工作等當前迫切需要原則下，本院主計處擬具「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，提經本(98)年9月17日本院第3162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頒行各機關切實依照辦理」。
- 二、各機關應切實依節約措施規定核算節約數，並填報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概況表(詳附表)送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後，由主管機關於9月24日前彙送本院主計處予以綜合控管。
- 三、上開附表查填後另將電子檔傳至actop@dgbas.gov.tw(公務機關)，salina@dgbas.gov.tw(特種基金)；可至本院主計處網站"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→ 最新消息 → 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" 下載附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





裝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（含附件）

2009/09/18
08:47:41

訂

線



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

一、一般節約事項

- (一) 加班之核派，應從嚴從實，主管於核派加班時，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，不得寬濫；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，如有不實，應依規定處理；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出差之派遣，應嚴格控管，往返行程，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- (三) 水電、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。
- (四) 各種文件印刷，應儉樸實用，不得豪華精美。
- (五)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，不得辦理。
- (六)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、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，均應停辦，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，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。
- (七)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，屬仍堪用部分，應繼續使用，暫緩汰換。
- (八)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，如有新增人力需求，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，以求降低人力需求，非迫切需要者，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。
- (九) 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，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，應不予執行。

二、公務機關部分

- (一) 各機關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，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，應予凍結。
- (二) 委託其他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學術團體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經常門委辦事項經費，除於 98 年 8 月底前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及已簽准預定辦理外，應予凍結；其中已簽准預定辦理者，應控留百分之十。
- (三) 業務費（不含委辦費）、獎補助費等經常支出，除法律義務應支出者外，98 年 9 至 12 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十。
- (四) 資本支出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，應即停止支用繳庫。
- (五)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，不得申請動支；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，如有節餘，應即辦理收回。
- (六)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撙節辦理者，應予凍結。



三、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

- (一) 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，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，以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(賸)餘及繳庫目標為原則；虧損(短絀)基金應確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營運改善計畫執行，主管機關並應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，以達成虧損(短絀)改善目標。
- (二) 各基金捐助預算應本摶節原則執行，並朝縮減捐助範圍、降低金額、提高申請條件等方向辦理，除依法律義務支出、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、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，及已簽准預定辦理者外，98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截至98年8月底止已支用數(含應付未付數)之餘額，應凍結百分之十。
- (三)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，應加強債務管理，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，以節省利息負擔。
- (四)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，計畫效益或自償比率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，應即檢討停辦、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，另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，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，不得補辦預算。

四、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部分

- (一) 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，設法增加自有財源，摶節不必要之支出，以確保達成預算賸餘或改善短絀目標。
- (二) 各基金之服務費用、用品消耗、會費、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、競賽及交流活動費，除依法律義務支出、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、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，及已簽准預定辦理者外，98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截至98年8月底止已支用數(含應付未付數)之餘額，應凍結百分之十。

- 五、各機關及各基金依前述規定凍結及控留之數額，應由主管機關彙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予以綜合控管，又如屬辦理災害防救、振興經濟(含促進就業)、防疫工作等業務及其他特殊原因，確實無法依規定節約時，應逐項列明項目並敘明理由，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後彙送行政院主計處予以核辦。



附表1

公務主管(機關)名稱 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概況表

一、截至8月底止經常支出已分配未支用餘額凍結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截至8月底 已分配未支用數 (1)	截至8月底已分配未 支用之已發生債務 關係或契約責任數 (2)	截至8月底應凍結數 (3)=(1)-(2)	備 註

註：1. 本表經常支出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(含委辦費)、獎補助費、債務費等項。

2. 本表第(2)欄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數者，應於備註欄內逐項列明其支出事項、債務或契約總金額、契約(或支出)之起訖時間。

二、9至12月委辦費經常支出控留情形

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9至12月分配數 (1)	截至8月底前 已發生債務關係 或契約責任者 (2)	已簽准預定辦理者			應凍結數 (6)=(1)-(2)-(5)
				簽准金額 (3)	應控留數 (4)=(3)×10%	需支付數 (5)=(3)-(4)	

註：本表第(2)、(3)欄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與已簽准預定辦理者，應於備註欄內逐項列明支出用途及金額。

三、9至12月業務費(不含委辦費)、獎補助費經常支出分配預算控留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9至12月分配數 (1)	法律義務支出數 (2)	應 控 留 數 [(1)-(2)]×10%	備 註
一、業務費(不含委辦費)					
二、獎補助費					
合 計					

註：本表第(2)欄法律義務支出數應於備註欄內逐項列明支出用途及金額。

※本表請各機關依節約措施規定切實查填送主管機關(本機關即為主管機關者同格式)彙總後於9月24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處，先傳檔案至 actop@dgbas.gov.tw。節約措施規定及表件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"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→最新消息→98年度預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

單位：千元

備 註



算執行節約措施"下載。

附表2

業權型特種基金名稱 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概況表

單位：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 (1)	截 至 8 月 底 止			應 節 減 金 額 (5)	備 註
		實 際 執 行 數 (2)	預 計 支 用 數 (3)	尚 未 執 行 數 (4)=(1)-(2)-(3)		
一、捐助						
二、其他項目						
合 計						

註：1. 實際執行數，包括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
2. 捐助之預計支用數，包括(1)法律義務支出(2)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(3)已發生債務數或契約責任數(4)已簽准預定辦理數，並請於備註欄分別註明前述各項數額。至其他節流項目之預計支用數請依各基金之開源節流措施填列。

3. 捐助之應節減金額為尚未執行數之10%。至其他節流項目之應節減金額等於尚未執行數。

4. 本表請主管機關於9月24日前彙核函送行政院主計處，並請先傳檔案至salina@dgbas.gov.tw。

5. 節約措施規定及表件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"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→ 最新消息→ 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"下載；會計管理中心事業科聯絡電話23803713-8。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

附表3

政事型特種基金名稱 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概況表

單位：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 (1)	截 至 8 月 底 止			應 節 減 金 額 (5)	備 註
		實 際 執 行 數 (2)	預 計 支 用 數 (3)	尚 未 執 行 數 (4)=(1)-(2)-(3)		
一、服務費用						
二、用品消耗						
三、會費						
四、捐助						
五、補助與獎助						
六、競賽及交流活動						
七、其他項目						
合 計						

註：1. 實際執行數，包括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
2. 支出項目第一項至第六項之預計支用數，包括(1)法律義務支出(2)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(3)已發生債務數或契約責任數(4)已簽准預定辦理數，並請於備註欄分別註明。至其他節流項目之預計支用數請依各基金之開源節流措施填列。

3. 支出項目第一項至第六項之應節減金額為尚未執行數之10%。至其他節流項目之應節減金額等於尚未執行數。

4. 本表請主管機關於9月24日前彙核函送行政院主計處，並請先傳檔案至salina@dgbas.gov.tw。

5. 節約措施規定及表件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"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→ 最新消息→ 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"下載；會計管理中心事業科聯絡電話23803713-8。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